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监高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5 年 7 月 1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5 年 7 月 10 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公司董事共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公司监事、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国华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的议案》。

张宏女士连续任职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已满六年，董事会同意由独立董事石贵泉先生接任张宏女士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与张国华先生（召集人）、肖茂昌先生组成新的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二、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由独立董事石贵泉先生接任张宏女士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召集人）的职务，与傅申特先生、范晓娜女士组成新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三、董事会以 9 票赞同、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关于调整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鉴于公司董事孙可信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董事一职，董事会对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调整，同意由董事宫晓雁女士接任孙可信先生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与傅申特先生（召集人）、姚虎明先生组成新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期从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止。

四、备查文件

1、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7月19日